

桃園市大有國中轉入學生及復學生班級編排原則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轉學生：

依 112 年 6 月 21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59785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辦理

一、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依人數最少之班級，辦理一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學期中：轉學生於辦理轉入時，教務處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貳、中輟復學生

不論中輟時間長短，一律回原班就讀。

參、原校轉出又轉入者，皆編入原轉出班級，降轉者依轉學生編班方式編配班級。

肆、若原班級內有身心障礙學生，該班人數可依鑑輔會規定酌減人數辦理。

伍、特殊狀況者，另行召開編班委員會議，或簽請校長核示。

陸、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